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家居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及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911,4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永飞因国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敬刚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11,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

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11,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根据异议股东的股份出售意向，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要求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回购其股份；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8、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回购。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911,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